

高等院校网络教育法学专业核心课程规划教材



THE LEGAL HISTORY OF CHINA
中国法制史

金大宝 编著



中南大學出版社
www.csupress.com.cn

高等院校网络教育法学专业核心课程规划教材

THE LEGAL HISTORY OF CHINA
中国法制史

金大宝 编著



中南大學出版社
www.csupress.com.cn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中国法制史 / 金大宝编著. --长沙: 中南大学出版社, 2016.10

ISBN 978 - 7 - 5487 - 2515 - 2

I . ①中… II . ①金… III . ①法制史—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 ①D9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259995 号

中国法制史
ZHONGGUO FAZHISHI

金大宝 编著

责任编辑 沈常阳

责任印制 易红卫

出版发行 中南大学出版社

社址: 长沙市麓山南路 邮编: 410083

发行科电话: 0731 - 88876770 传真: 0731 - 88710482

印 装 长沙印通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20 × 1000 1/16 印张 21.25 字数 426 千字

版 次 2016 年 10 月第 1 版 2016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487 - 2515 - 2

定 价 42.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请与经销商调换

高等院校网络教育法学专业核心课程规划教材

编委会

主任：廖耘

副主任：王飞跃 赵军

编委：（按姓氏笔画排序）

王飞跃	毛俊响	朱颖	刘丽
刘冬梅	刘益灯	李敏	李国海
杨开湘	余艺颖	余彦	余卫明
陈亚芸	陈海嵩	金大宝	周刚志
胡平仁	贺东山	唐东楚	黄先雄
龚博	彭健俐	蒋言斌	颜运秋

前 言

中国是世界上历史悠久的文明古国之一，中华文明以自己内在的独特性和发展的连续性独树一帜。以“中华法系”为代表的中国古代法治文明是中华文明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历史影响所及之处几乎包括了整个东亚地区，其成就足以和古埃及、古巴比伦、古印度、古希腊以及古罗马等发达的人类早期法治文明相媲美。

一、中国法制史的学科性质与研究对象

中国法制史是历史学和法学的交叉学科，属于理论法学范畴，是我国高等院校法学核心课程之一。

一般认为，中国法制史的研究对象是中国历史上不同时期的法律制度。具体而言，主要包括：中国法律制度的起源以及不同时期法律制度的主要内容、基本特点及其发展演变的规律性。

从史学的角度来看，中国法制史是属于专门史的范畴，与政治史、经济史、文化史等专门史一样，是历史学的一个组成部分。其研究中所经常使用的历代法律制度，如秦律、汉律、《唐律疏议》、《大明律》、《大清律例》等，也是重要的史料。从法学的一面来看，由于其研究对象的特殊性决定了中国法制史关注的重心必然是规范和价值问题，并由此产生对现实法制的历史关怀，因而，其法学属性可以说是第一位的。

此外，中国法制史以“中国历史上的”法律制度及其流变为研究对象，由此区别于以其他国家法律制度为研究对象的外国法制史。又以着眼于“制度及其流变”的研究而区别于以中、外法律思想为研究对象的中国法律思想史学和西方法律思想史。通常，我们将包括中、外法律制度史和中、外法律思想史在内的研究称为“法律史学”或“法史学”。

二、中国法制史的学科价值

一门历史悠久的学科的存在和发展必是以这一学科独特的价值为基础的。中国法制史自清末产生以来，不断发展壮大，迄今已历时一百多年，这足以说明中国法制史自有其特别的学科价值。归纳起来，大概有以下几方面：

第一，中国法制史学有助于提升当代中国法律人的专业素养。人类社会的法治文明是在长期的历史发展中逐渐形成的，每一个国家的法治文明都有从属于自身的独特性，这种独特性也是在长期的历史发展中造就的，中国传统法治文明的形成同样如此。基于历史和现实中法律问题的同一性和延续性，当代中国的法律

人在研究和解决法律问题时就需要以历史的眼光看问题，做到了解现实法律问题的“来龙去脉”，即不仅知其然，也能知其所以然，进而知其所应然。

第二，中国法制史学有助于法律人人文素养之养成。法律问题归根结底是人与人之间的关系问题，对法律问题的认识和理解无法回避“人性”问题，而法律问题的最终解决也必须以人为本、身为依归。在这一过程中，是非善恶如何评判，价值如何抉择等问题，都不是法条的简单罗列能解决的。中国法制史学以传统法律制度的流变和制度运行中展现出来的复杂性为当代法律人提供了深入了解中国人文传统，特别是法文化传统的重要途径。

第三，中国法制史学有助于强化法律逻辑思维能力。法律和历史有着相似的逻辑思维。法律思维的逻辑结构是证据材料—案件事实—法律结论，历史思维的逻辑结构基本上与此相仿佛，即史料—史实—结论。两者思维上的共性在法律史学中有着集中的展现，因而，即便是从功利的思维训练角度来看，中国法制史学也有其特别的价值。

除此而外，通过中国法制史的学习和研究，能让法律人更深入、更准确地了解何谓中国传统以及其优劣短长，进而树立正确的国家观、历史观和文化自信心。

三、中国法制史的学习与研究方法

每一门学科的学习与研究方法都有其独特性。如何更有效地研习中国法制史学？在方法上大约有下列数端：

第一，应注重静态研究与动态研究相结合。我们对于历代法律制度基本内容的探究是以历代国家的基本典章制度以及其他文献为基本史料依据的，根据这些史料中的记载才能够重现历代的法制是怎么样的，这是必不可少的文本意义上的研究。但这种研究是一种静态的制度的描述，很难展现历代法制实际运行的状况。因此，在静态的文本之外，还需要结合考古资料、甲骨文、青铜铭文、秦汉简牍、历代司法档案、私人著述、文学作品（尽管这些史料某种意义上也属“文本”的范畴）等史料对历代法制的实际运作状况进行动态的研究，只有将两者结合起来才能建立对中国传统法制的全面认识。

第二，应注重比较方法的运用。研习中国法制史的重要目的之一就是了解中国法制传统的特殊性以及其发展流变的规律性，但如果缺少参照对象，则很难对自身法制传统的特殊性有深刻的认知。因此，研习中国法制史需要尽可能运用比较的方法，这种比较的维度可以用“古今”与“中外”来概括。所谓“古今”之间的比较，既包括以历史联系现实的原则，将历史上的法律制度的某些内容或特征与中国当前现实法制中的某些制度或特征进行比较，也包括对不同时期的王朝或政权的法律制度进行比较。所谓“中外”比较，则是通过传统法制的内容和特征与其他人类早期法治文明进行比较以探求中国传统法制的独特性。

第三，注重与其他学科的联系，善于将其他学科的知识或理论运用到中国法

制史的学习和研究中去。从学科联系的角度来看，人文学科领域没有截然的界线，举凡哲学、政治、经济、文化、历史、宗教、文学等学科，都与法学有密不可分的内在联系，各学科及各类专门史也同样与中国法制史学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对这些学科知识和理论的掌握在很大程度上决定着研习中国法制史学的广度和深度。

四、本教材的主要特色

本教材的编写是在综合现有各类中国法制史学教科书编撰优点的基础上进行的。教材的体例结构遵循现行中国法制史教材的通行体例：从纵向上看，主要是以历代王朝或政权的法律制度发展变化为主线；从横向上看，则主要以不同时期的主要王朝或政权的立法指导思想与主要立法、刑事法律制度、民商事与经济法律制度、行政法律制度和诉讼司法制度为内容。

但在具体内容的撰写上，注重突出以下几方面的特色：

第一，教材内容的撰写坚持阐述与评论相结合、宏观与微观相结合、法制通史与断代史相结合的原则。所谓阐述与评论相结合，主要是指在阐述不同历史时期法律制度具体内容的同时，会以通说或著者个人的观点对这一时期法律制度的得失利弊予以评论；所谓宏观与微观相结合，是指在对主要王朝或政权的法律制度作阐述时，既注重这一时期法制的总体状况之描述和评价，又会深入各类制度的具体内容及其发展流变；所谓法制通史与断代史相结合，是指教材的篇章虽以主要王朝为划分标准，但在行文中在对某一王朝或政权法律制度进行阐述之时会注重其流变的历史延续性，从而使学习者形成对中国传统法制的整体性认识。

第二，教材内容的撰写力求最大程度展现学界最全面的研究成果。教材在主要知识点的阐述中，对于学界已经形成共识的观点，以采通说为原则，对于学界有不同观点的问题，以著者自己的观点或认同的某一家之言为准。但为了防止“偏信则暗”之弊，一般会在文中或以脚注形式列举不同观点并注明相关文献，借以收“兼听则明”之效。

第三，教材内容的撰写与网络教育的特点相结合，以简明扼要为撰写原则，同时注重知识性与趣味性的结合。考虑到本教材主要是适用于网络教育，因而，在内容撰写中力求精简，在囊括中国法制史学核心知识点的同时，以不同历史时期的著名案例来展现该时期法制发展的一般特色，便于学习者理解相关的知识点，并通过这些案例使学习者对不同时期法律制度的实际运行状况形成较为具体的印象。

当然，由于著者个人水平和撰写时间短促等因素，教材中难免也存在一些疏漏或舛误，敬请广大读者不吝指正！

目 录

第一章 中国法律的起源	(1)
第一节 中华文明的起源与特征	(1)
一、中华文明的起源	(1)
二、中华文明起源的特征	(3)
第二节 中国法律的起源	(4)
一、中国法律起源的方式	(4)
二、中国古代法律的基本属性	(5)
思考与练习	(7)
第二章 夏商时期的法律	(8)
第一节 夏商的立法指导思想和主要立法	(9)
一、夏商的“天命”神权观与神权法思想	(9)
二、夏商的主要立法与法律形式	(11)
第二节 夏商的刑事法律	(12)
一、夏朝的刑事法律	(12)
二、商朝的刑事法律	(13)
第三节 夏商的民事、商业与经济法律制度	(15)
一、民事法律制度	(15)
二、商业与经济法律制度	(16)
第四节 夏商的行政制度	(17)
一、行政机构的设置	(17)
二、主要行政制度	(18)
第五节 夏商的司法制度	(18)
一、司法机构的设置	(18)
二、主要诉讼审判制度	(19)
三、夏商时期的监狱制度	(19)
思考与练习	(20)

第三章 西周的法律	(21)
第一节 西周立法指导思想与主要立法	(22)
一、西周政治、法律思想的转变与“明德慎罚”思想的确立	(22)
二、西周时期的主要立法	(24)
第二节 西周时期的刑事法律	(29)
一、罪名种类	(29)
二、刑事法律的基本原则	(30)
三、刑罚制度	(32)
第三节 西周的行政法律制度	(34)
一、西周的“宗法”与“封建”制	(34)
二、西周的行政管理制度	(35)
第四节 西周的民事法律	(36)
一、所有权制度	(36)
二、债与契约制度	(37)
三、婚姻、家庭与继承制度	(38)
第五节 西周的司法制度	(40)
一、司法机构的设置	(40)
二、诉讼审判制度	(42)
三、司法官责任制度	(43)
四、监狱制度	(43)
思考与练习	(43)
第四章 春秋战国时期的法律	(44)
第一节 春秋时期法制变革的时代背景	(45)
一、“礼崩乐坏”	(45)
二、春秋时期主要成文法的制定与公布活动	(46)
三、围绕成文法公布产生的论争	(47)
第二节 战国时期变法的指导思想及其主要成就	(48)
一、新兴地主阶级的法治主张	(49)
二、《法经》的制定及其历史地位	(51)
三、商鞅变法及其历史意义	(53)
第三节 春秋战国时期主要法律制度的发展	(55)
一、刑事法律的发展	(55)
二、民事法律的发展	(56)

三、行政法律的发展	(57)
四、司法制度的发展	(58)
思考与练习	(59)
第五章 秦朝的法律	(60)
第一节 秦朝的立法指导思想与主要立法	(61)
一、秦朝的立法指导思想	(61)
二、秦朝的主要立法及法律形式	(63)
第二节 秦朝的刑事法律	(64)
一、罪名	(64)
二、刑事法律的基本原则	(66)
三、刑罚制度	(68)
第三节 秦朝的民事法律	(71)
一、身份制度	(71)
二、所有权制度	(71)
三、债权制度	(72)
四、婚姻、家庭与继承制度	(72)
第四节 秦朝的行政法律	(74)
一、行政机构的设置	(74)
二、职官制度	(76)
第五节 秦朝的司法制度	(77)
一、司法机关的设置	(77)
二、诉讼制度	(77)
思考与练习	(78)
第六章 汉朝的法律	(79)
第一节 汉朝立法指导思想的演变与主要立法	(80)
一、汉代立法思想的变迁	(81)
二、汉代的主要立法与法律形式	(83)
第二节 汉朝的刑事法律	(87)
一、刑事法律的主要制度与原则	(87)
二、罪名体系	(88)
三、刑罚制度	(90)
第三节 汉朝的民、商事与经济法律	(91)
一、汉朝的民事法律	(91)

二、汉朝的商业与经济法律制度	(93)
第四节 汉朝的行政法律	(96)
一、汉朝的国家行政体制	(96)
二、职官制度	(98)
第五节 汉朝的司法制度	(100)
一、司法机关的设置	(100)
二、诉讼审判制度	(101)
三、“春秋决狱”	(102)
四、“秋冬行刑”	(103)
思考与练习	(104)
第七章 魏晋南北朝时期的法律	(105)
第一节 魏晋南北朝的主要立法与律学的发展	(106)
一、魏晋南北朝的立法与法律形式	(106)
二、律学的发展	(110)
第二节 魏晋南北朝时期的刑事法律	(111)
一、法律儒家化的发展	(111)
二、刑罚制度的发展	(113)
第三节 魏晋南北朝时期的民事法律	(114)
一、魏晋南北朝时期的土地和赋役制度	(114)
二、关于买卖、借贷	(115)
三、婚姻、家庭与继承制度	(116)
第四节 魏晋南北朝时期的行政法律	(117)
一、行政体制	(117)
二、职官制度	(119)
第五节 魏晋南北朝时期的司法制度	(120)
一、司法机关的设置	(120)
二、诉讼制度的变化	(121)
思考与练习	(123)
第八章 隋朝的法律	(124)
第一节 隋朝的法制指导思想与主要立法	(125)
一、隋朝初期的法制指导思想	(125)
二、隋朝的主要立法	(127)
三、隋朝令、格、式的制定	(128)

第二节 隋朝法律制度的基本内容	(129)
一、刑事法律制度的发展	(129)
二、行政法律制度的发展	(130)
三、隋朝的司法制度	(131)
思考与练习	(132)
第九章 唐朝的法律	(133)
第一节 “礼律合一”与唐朝的主要立法	(134)
一、唐朝的法制指导思想	(134)
二、主要的立法活动	(137)
三、法律形式	(140)
第二节 唐朝的刑事法律	(141)
一、刑事法律的基本原则	(141)
二、罪名制度	(150)
三、刑罚制度	(152)
第三节 唐朝的民事法律	(153)
一、身份与户籍制度	(154)
二、所有权与契约制度	(154)
三、婚姻、家庭与继承制度	(156)
第四节 唐朝的行政法律	(158)
一、行政机构的设置	(158)
二、职官制度	(160)
三、监察制度	(162)
第五节 唐朝的司法制度	(162)
一、司法机构的设置	(162)
二、诉讼审判制度	(163)
思考与练习	(166)
第十章 宋朝的法律	(167)
第一节 宋朝的立法思想与主要立法	(168)
一、宋朝立法思想的发展	(168)
二、两宋的主要立法	(169)
三、宋代的法律形式	(171)
第二节 宋朝的刑事法律	(172)
一、刑事法律的总体特征	(172)

二、罪名	(174)
三、刑罚制度的发展	(174)
第三节 宋朝的民事与经济法律	(176)
一、宋朝的民事法律	(176)
二、经济法律制度	(181)
第四节 宋朝的行政法律	(182)
一、行政体制	(182)
二、职官制度	(184)
三、监察制度	(186)
第五节 宋朝的司法制度	(187)
一、司法机关的设置	(187)
二、诉讼审判制度	(188)
思考与练习	(191)
第十一章 辽金元的法律	(192)
第一节 辽金元的立法概况	(193)
一、辽朝、金朝的立法概况	(193)
二、元朝的立法指导思想与主要立法	(194)
第二节 辽金元的刑事法律	(196)
一、辽朝、金朝的刑事法制	(196)
二、元朝的刑事法律	(197)
第三节 辽金元的民事法律	(199)
一、辽朝、金朝的民事法律	(199)
二、元朝的民事法律	(200)
第四节 辽金元的行政法律制度	(202)
一、辽朝的行政法律	(202)
二、金朝的行政法律	(203)
三、元朝的行政制度	(203)
第五节 辽金元的司法制度	(205)
一、辽朝、金朝的司法制度	(205)
二、元朝的司法制度	(206)
思考与练习	(208)
第十二章 明朝的法律	(209)
第一节 明朝的立法思想与主要立法	(210)

一、明初的立法思想	(210)
二、主要立法	(211)
第二节 明朝的刑事法律	(215)
一、刑事法律基本原则的发展	(215)
二、罪名制度的变化	(216)
三、刑罚制度的发展	(217)
第三节 明朝的民商事法律	(219)
一、身份制度	(219)
二、物权制度	(219)
三、债权制度	(220)
四、婚姻、家庭与继承制度	(221)
第四节 明朝的行政法律	(222)
一、行政体制的设置	(222)
二、职官制度	(223)
三、行政监察制度	(224)
第五节 明朝的司法制度	(225)
一、司法机构的设置	(225)
二、诉讼审判制度	(228)
思考与练习	(231)
第十三章 清朝传统法律的发展	(232)
第一节 清朝前期法律体系的发展	(233)
一、“参汉酌金”的立法思想	(233)
二、清朝前期的主要立法	(234)
三、清朝律学的发展	(237)
第二节 清朝传统刑事法律的发展	(239)
一、清朝刑事法律的基本特征	(239)
二、刑罚制度的变化	(241)
第三节 清朝的民事法律	(243)
一、清朝身份制度的变化	(243)
二、土地所有权相关制度	(245)
三、典权制度的完备	(246)
四、婚姻、家庭与继承制度的发展	(246)
第四节 清朝的行政法律	(248)
一、行政机构的设置	(248)

二、职官制度	(250)
第五节 清朝传统司法制度的发展	(253)
一、司法机关的设置	(253)
二、诉讼与审判制度	(254)
三、胥吏、幕友参与司法	(256)
思考与练习	(257)
第十四章 清末的法律变革	(258)
第一节 清末的“仿行宪政”	(259)
第二节 清末的刑事法律变革	(261)
第三节 清末的民商事法律变革	(266)
一、清末《大清民律草案》的制定	(266)
二、清末的商事立法	(269)
第四节 清末的“官制改革”与行政法律变革	(271)
第五节 清末的司法制度变革	(272)
思考与练习	(276)
第十五章 中华民国南京临时政府时期的法律	(277)
第一节 中华民国南京临时政府时期的宪法性文件	(277)
第二节 中华民国南京临时政府时期的行政法律制度	(279)
思考与练习	(280)
第十六章 中华民国北京政府时期的法律	(281)
第一节 中华民国北京政府时期的宪法发展	(282)
一、中华民国第一届国会与“天坛宪草”	(282)
二、《中华民国约法》(“袁记约法”)的制定	(283)
三、1923年《中华民国宪法》的制定	(284)
第二节 中华民国北京政府时期的刑事法律	(285)
一、《中华民国暂行新刑律》及其补充条例与两次修正案	(285)
二、中华民国北京政府时期的刑事特别法	(286)
第三节 中华民国北京政府时期的民商事法律制度	(287)
一、中华民国北京政府时期的民事立法	(287)
二、中华民国北京政府时期的商事法律制度	(287)
第四节 中华民国北京政府时期的司法制度	(288)
一、司法机构的设置	(288)

二、中华民国北京政府的诉讼审判立法.....	(289)
三、中华民国北京政府诉讼司法的总体特征.....	(289)
思考与练习	(291)
第十七章 中华民国南京政府时期的法律	(292)
第一节 中华民国南京政府时期的宪法发展	(293)
一、《中国国民党训政纲领》与《中华民国训政时期约法》	(293)
二、《五五宪草》与 1947 年《中华民国宪法》	(295)
第二节 中华民国南京政府时期的刑事法律发展	(299)
一、1928 年《刑法典》(旧刑法)的制定	(299)
二、1935 年《中华民国刑法》(新刑法)的制定	(300)
三、刑事特别法的制定.....	(301)
第三节 中华民国南京政府时期的民商事法律	(301)
一、《中华民国民法典》的制定	(301)
二、中华民国南京政府时期商法的发展.....	(302)
第四节 中华民国南京政府时期的行政法律	(303)
一、中华民国南京政府时期行政体制的发展.....	(303)
二、主要的行政立法.....	(304)
第五节 中华民国南京政府时期的司法制度	(305)
一、中华民国南京政府时期司法机关的设置.....	(305)
二、中华民国南京政府时期的诉讼立法.....	(306)
三、中华民国南京政府时期司法制度的主要特点.....	(308)
第六节 新民主主义革命政权的法律	(309)
一、革命政权宪法性文件的制定.....	(309)
二、革命政权的刑事法律.....	(312)
三、民事与经济法律制度.....	(314)
第七节 革命政权的司法制度	(317)
思考与练习	(320)
参考文献	(321)

第一章 中国法律的起源

【本章重点】

1. 中国古代文明的基本特征
2. 中国法律起源的基本特征
3. 中国古代法律的基本功能

第一节 中华文明的起源与特征

一、中华文明的起源

中华文明又称“华夏文明”，“华夏”又称“诸夏”或“夏”，是古代居住在黄河流域一带的中原民族的自称，以区别于“四夷”，即东夷、南蛮、西戎、北狄。

根据史书记载和考古发现，华夏族是黄河流域的最早居民，华夏先民早在8000年前就在黄河流域创造了大地湾文化（甘肃天水一带）和裴李岗文化（河南新郑一带）。又于7000~5000年前在北到长城沿线及河套地区，南达鄂西北，东至豫东一带，西到甘、青接壤地带建立了仰韶文化。再于距今4600~4000年前在分布于黄河中下游的山东、河南、山西、陕西等地区建立龙山文化。华夏先民分为大大小小许多个部落，活跃于黄河中下游。其中比较重要的首领有太昊（伏羲）、少昊（白帝）、颛顼（黑帝）、黄帝、炎帝（赤帝）、帝喾（高辛氏）、祝融、伯益、舜帝、尧帝。炎帝部落与黄帝部落是华夏的核心。

距今5000~6000年前，与黄河流域的华夏族同时兴盛起来的还有生活在长